

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制订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体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订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制定全市统计工作规定和规划，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

（三）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布置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

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统计系统领导干部，统一管理地方点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县（市、区）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统计部门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统计局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统计局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6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7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0.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5.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3.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7.21
	30			61	
总计	31	2,138.59	总计	62	2,138.5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5.33	1,88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7.64	1,390.28					47.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37.64	1,390.28					47.35
2010501			行政运行	638.16	638.1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06	380.71					47.35
2010550			事业运行	371.41	37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27	290.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76	26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2	16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4	8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0808			抚恤	18.51	1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1	1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66	10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6	10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3	6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2	2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4	1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7	10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7	10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7	10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971. 39	1, 590. 68	380. 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73. 69	1, 092. 98	380. 7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 473. 69	1, 092. 98	380. 71			
2010501			行政运行	716. 22	716. 2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 06	5. 35	380. 71			
2010550			事业运行	371. 41	371.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7	290. 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00	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 76	266. 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 72	167. 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04	87. 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00	12. 00				
20808			抚恤	18. 51	18. 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51	18. 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 66	105.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 66	105.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83	60. 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 22	29.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84	14. 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76	0.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 77	101.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 77	101.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 77	101. 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68.34	1,46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0.27	290.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66	10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77	10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6.04	1,966.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78	47.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8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13.82	总计	64	2,013.82	2,01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66.04	1,585.33	38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8.34	1,087.63	380.7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68.34	1,087.63	380.71
2010501			行政运行	716.22	716.2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71		380.71
2010550			事业运行	371.41	37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27	290.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76	26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2	16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4	8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0808			抚恤	18.51	1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1	1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66	10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6	10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3	6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2	2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4	1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7	10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7	10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7	10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71.14	30201	办公费	7.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03.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12.0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3010	绩效工资	65.8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5	30208	取暖费	2.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1.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	住房公积金	10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3011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	30214	租赁费	0.0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5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3030	退休费	0.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抚恤金	18.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3030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3030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奖励金	169.76	30229	福利费	17.5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4.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7.31	公用支出合计					12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15	21.15	9.39
1.因公出国（境）费	2	4.85	4.85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6.30	16.30	9.39
（1）国内接待费	7	——	——	9.3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38.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07 万元，下降 15.4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93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42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原因：新招录 7 人，发放了退休人员增加的补贴，增加了行政参公编人员年度考核奖。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887.98 万元，占 97.5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7.35 万元，占 2.4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38.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7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40 万元，增长 13.23%，主要原因：新招录 7 人，发放了退休人员增加的补贴，增加了行政参公编人员年度考核奖；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6 万元，下降 17.74%，主要原因：退还履约保证金、补缴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等导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90.68 万元，占 80.69%；

项目支出 380.71 万元，占 19.3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03.12 万元，决算数 196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16.13 万元，决算数 146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7 人，发放退休人员增加的补贴，增加了行政参公编人员年度考核奖，人员工资的正常晋级晋档、增加薪级、基础绩效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8.56 万元，决算数 29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补缴了行政参公及事业编人员 2021 年-2022 年社保调基部分，新招录 7 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7.59 万元，决算数 10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招录 7 人，人员医保基数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0.84 万元，决算数 10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招录 7 人，人员公积金基数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5.3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6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5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2 人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63 万元，增长 209.32%，主要原因：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阶段工作任务，常规统计调查任务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36 万元，增长 328.27%，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人员增加的补贴，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1.15 万元，决算数 9.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3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0.7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4.85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当年工作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和上年工作均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工作未安排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局当年和上年均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均为 0 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局当年和上年均无公务用车，当年和上年购置公务用车均为 0 辆。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6.30 万元，决算数 9.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60%，主要原因：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0.77%，主要原因：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9 批，累计接待 895 人次，主要是：与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县统计局等本系统单位及外系统单位的工作沟通交流。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开展外事接待活动。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未开展外事接待活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0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6.63 万元，增长 209.32%，主要原因：统计口径发生调整，人员编制数量增加，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1.4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专项统计业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民意调查中心、执收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局2023年度各有关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1.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局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通知要求，我局开展了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专项统计业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民意调查中心共3个重点项目，执收工作经费共1个一般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赣州市统计局按照国家 and 省、市统计工作整体部署，扎实开展各项统计调查、统计核算和统计监测，不断深化统计改革，努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今年以来，开展中心组学习14次、专题研讨13次，成功举办江西统计调查系统大兴调查研究暨中央苏区

调查统计局成立90年座谈会；制作并开播首个大型地方历史文化电视节目《档案里的赣州——共和国统计从这里这走来》，在央视频、学习强国等“国字号”媒体平台刊播。

二是深入分析研判。充分发挥统计监测预警职能，常态化开展重点月份GDP周监测，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

三是树牢大局意识。及时发布《2022年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印《2023年赣州统计年鉴》，编发《统计分析》66期、《统计专报》108期；撰写报送《当前经济复苏需关注三方面问题》等问题建议信息。

四是抓实法治建设。开展《统计法》颁布4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征文比赛；印发《赣州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处个别企业少报、漏报等统计违法行为。

五是普查调查工作顺利推进。明确领导小组34个成员单位责任分工。成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赣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宣传周活动”“赣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法）宣传月暨惠享虔城·温暖如春—2023全市暖冬消费季启动仪式”等活动；开展“名录库核实攻坚月”活动，各成员单位通向所属行业推送名录库核实系统，全市共20余万市场主体填报了数据。

六是统计基层基础持续夯实。接续开展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大力推进第二批规范化建设；与市委编办联合印

发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机构编制保障文件，县（市、区）下发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意见；推动统计信息化建设，建成运行“智慧统计”系统。

七是统计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自主探索开发“赣州市统计数据信息系统（GSDS）”，推动统计现代化信息技术运用；举办“聚焦现代家居产业，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以法为谋 共话数海”2期统计沙龙主题活动；积极开展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等活动。

通过采取查阅业务科室工作台账、查阅辅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座谈听取业务人员对任务完成情况的介绍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评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其中，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执行率指标7分。根据评分结果，我局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取得一定成效。但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还存在少数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持续改进。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有效促进我局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履行工作职责。

绩效评价结果为我局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参考，并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与部门决算一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赣州市统计局（本级）“专项统计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38.764	10	95.7	7	
	政府预算资金	145	145	138.7642	—	95.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 目标2：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目标3：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目标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1：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发布《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建立、健全管理赣州市统计局智慧政务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3：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牵头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实施该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	基本无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信息及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数（篇）	45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统计分析报告等提出意见建议数（条）	5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质量指标	统计分析、信息采用率	5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统计信息分析采用情况	统计分析、信息被上级业务部门采用率超过上报数的5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统计数据采集完整度（%）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资料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时间要求内上报统计数据、编印统计资料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统计分析和统计公报发布及时率	=100%	100	5	5	
			统计分析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工作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可	90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总分						100	97

赣州市统计局（本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	163	104.146	10	63.89	5	
	政府预算资金	228	163	104.145861	—	63.8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前期准备筹备工作； 目标 2：制定前期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 目标 3：着手普查设备的购买、经营机构的组建等工作； 目标 4：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1. 从早谋划，全域试点破题。寻乌县作为市级综合试点县，以找准查全无证个体户为重点，探索出“农村包围城市”的经验做法，为正式开展普查积累经验。 2. 强化保障，推动任务落实。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宣传动员，凝聚思想动员。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赣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举办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单位清查宣传周、新闻发布会。 4. 条分缕析，找全查清企业。全市共有单位底册数244590个，核查率100%，其中正常填表176561个，正常填表率72.2%；个体户底册数624087个，已核查547631个，核查率87.7%，一产及关闭、停业、注销等异常情况未核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实施该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	基本无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五经普工作提交调研报告篇数	1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召开经济普查前期次准备工作调度会议次数	1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对五经普工作思路进行调研和实地走访，提交调研报告	1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五经普工作调研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了解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情况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年底前根据省经普办的要求确定试点县（市、区）		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数据得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度	90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部门公开“专项统计业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部门评价报告，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专项统计业务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我局每年需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及管理情

况等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需要开展 GDP 核算、工业、能源、高质量发展考评的20多项专项调查。2023年市财政拨付我局专项统计业务经费145万元,为我局开展专项统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2023年,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有序完成,各项工作成本皆不超计划,达到了绩效设定目标。

(二) 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组织开展全市GDP核算、工业、能源、农业、贸易、服务业、投资、人口科技等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搜集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统计公报。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形成统计分析数(份)不少于50篇;编印每月经济动态不少于11期;完成新闻发布任务不少于4次;意见建议达到预期效果,统计分析、信息被省内网采用率不低于上年;经济运行预警监测达到预期效果;12月底前完成统计年鉴编印;2023年4月初之前发布2022年度统计公报;部门数据出齐1周内完成收集汇总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每季度第1个月将上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意见建

议上报至党政领导；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年初预算批复的标准；主要数据产品未产生不良影响，对外界的疑问能100%进行解答；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意见建议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项目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评价对象是专项统计业务项目。评价范围为各有关科室的任务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等通知要求，我局开展了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 评价对象

2023年度赣州市统计局专项统计业务费

2. 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2月13日至2月24日）

制定指标体系：根据专项统计业务项目工作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确保能真正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组织建设：在赣州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单位分管领导为小组组长，办公室财务工作负责人为小组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工作负责人牵头落实自评各项工作。

（2）实施阶段（2月25日至3月3日）

自评：核实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任务目标、实施方式、预算安排及执行、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等内容。前往业务科室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汇总结果：收集、汇总并整理评价结果，填写相关报表。

（3）总结上报阶段（3月4日至5月10日）

对评价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提交财政审核。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完成撰写并提交报告。

3. 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评价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做好2023年度本部门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2）规范有效实施。指导和督促相关科室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真实客观地评价项目完成情况，按时出具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强化沟通配合。各科室要加强与工作小组的沟通协调，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对2023年度本部门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支出组织评价。

（四）绩效评价实施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行组织的形式进行，主要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采取查阅业务科室工作台账、查阅辅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座谈听取业务人员对任务完成情况的介绍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评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其中，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15分，满意度指标15分，执行率指标7分。根据评分结果，我局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取得一定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统计调查管理制度及市统计局三定方案,《关于设立赣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有关要求严格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符,依据往年同类项目开支情况及 2023 年实际任务情况合理测算资金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充分保障了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实施项目。但是存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逐项及时、高质量的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实际产出与项目计划相匹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项目成本低于计划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的数据分析产品获得社会认可,有利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及政府统计公信力,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2023 年数据分析产品获得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 174 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能力建设。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工作覆盖率高、政策性强、难度大，需要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加强配合，同频发力，配备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二是规范绩效自评，维护基础数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规范绩效评价。充分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对绩效目标完成质量不高及原因进行逐条分析，为绩效评价提供基础信息。

三是勤于学习总结，善于研究思考。提高将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的能力，提高评价结果质量，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研究思考完善制度规定，促进方法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可靠、分析深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和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38.764	10	95.7	7	
	政府预算资金	145	145	138.7642	—	95.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			1：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发布《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目标2：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2：建立、健全管理赣州市统计局智慧政务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目标3：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3：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目标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4：牵头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实施该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	基本无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统计信息及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数（篇）	45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分析报告等提出意见建议数（条）	5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统计分析、信息采用率	5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质量指标	统计信息分析采用情况	统计分析、信息被上级业务部门采用率超过上报数的5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统计数据采集完整度（%）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资料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时间要求内上报统计数据，编印统计资料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统计分析和统计公报发布及时率	=100%	100	5	5	
			统计分析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工作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可	90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总分						100	97

（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我国每5年开展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在逢3、8的年份实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组成三大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迄今为止，我国已开展了四次全国经济普查，2022年度开展的经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及管理情

况等

该项目分四年完成，其中2023年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综合试点、宣传发动、单位清查等工作，制定各项工作方案等。需要市财政拨付我局2023年度经济普查活动经费228万元，为我局开展赣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前期准备筹备工作；制定前期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着手经普机构的组建，开展市、县两级综合试点，进行宣传发动，开展单位清查等工作。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思路进行调研和实地走访次数不少于1次；召开经济普查前期次准备工作调度会议不少于1次；完成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单位名录维护，经普调研合规率100%；12月底前完成各级普查机构总经费的申请、确定试点县（市、区）、了解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情况；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年初预算批复的标准；外部门有效地参与到经济普查工作中；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获得当地党政和部门认可、获得社会认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评价对象是专项统计业务项目。评价范围为各有关科室的任务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等通知要求，我局开展了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 评价对象

2023年度赣州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 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2月13日至2月24日）

制定指标体系：根据专项统计业务项目工作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确保能真正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组织建设：在赣州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单位分管领导为小组组长，办公室财务工作负责人为小组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

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工作负责人牵头落实自评各项工作。

（2）实施阶段（2月25日至3月3日）

自评：核实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任务目标、实施方式、预算安排及执行、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等内容。前往业务科室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汇总结果：收集、汇总并整理评价结果，填写相关报表。

（3）总结上报阶段（3月4日至5月10日）

对评价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提交财政审核。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完成撰写并提交报告。

3. 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评价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做好2023年度本部门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2）规范有效实施。指导和督促相关科室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真实客观地评价项目完成情况，按时出具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强化沟通配合。各科室要加强与工作小组的沟通协调，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对2023年度本部门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支出组织评价。

（四）绩效评价实施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行组织的形式进行，主要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采取查阅业务科室工作台账、查阅辅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座谈听取业务人员对任务完成情况的介绍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评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其中，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15分，满意度指标15分，执行率指标5分。根据评分结果，我局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取得一定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统计调查管理制度及市统计局三定方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有关要求严格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符，依据往年同类项目开支情况及2023年实际任务情况合理测算资金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充分保障了项目实施。严格按

照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实施项目。但是存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逐项及时、高质量的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实际产出与项目计划相匹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项目成本低于计划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单位清查找全查清单位企业，全市共有单位底册数 24.46 万个，核查率 100%，其中正常填表 17.66 万个，正常填表率 72.2%；个体户底册数 62.41 万个，完成核查 54.76 万个，核查率 87.7%。项目实施的数据分析产品获得市委、市政府和社会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能力建设。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覆盖率高、政策性强、难度大，需要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加强配合，同频发力，配备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二是规范绩效自评，维护基础数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规范绩效评价。充分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对绩效目标完成质量不高及原因进行逐条分析，为绩效评价提供基础信息。

三是勤于学习总结，善于研究思考。提高将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的能力，提高评价结果质量，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研究思考完善制度规定，促进方法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可靠、分析深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和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	163	104.146	10	63.89	5	
	政府预算资金	228	163	104.145861	—	63.8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前期准备筹备工作； 目标 2：制定前期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 目标 3：着手普查设备的购买、经营机构的组建等工作； 目标4：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1. 从早谋划，全域试点破题。寻乌县作为市级综合试点县，以找准查全无证个体户为重点，探索出“农村包围城市”的经验做法，为正式开展普查积累经验。 2.强化保障，推动任务落实。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3.宣传动员，凝聚思想动员。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赣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举办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单位清查宣传周、新闻发布会。 4. 条分缕析，找全查清企业。全市共有单位底册数244590个，核查率100%，其中正常填表176561个，正常填表率72.2%；个体户底册数624087个，已核查547631个，核查率87.7%，一产及关闭、停业、注销等异常情况未核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实施该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	基本无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五经普工作提交调研报告篇数	1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召开经济普查前期次准备工作调度会议次数	1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对五经普工作思路进行调研和实地走访，提交调研报告	1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五经普工作调研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了解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情况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年底前根据省经普办的要求确定试点县（市、区）		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数据得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度	90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总分						100	95	

（三）赣州市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核算，组织全市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服务。

2. 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截至 2023 年底，纳入年度部门决算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按预算级次划分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内设职能科（室）11 个，即办公室、综合核算统计科、工交能源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人口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新经济（三新）统计科、统计执法科（统计执法监督支队）10 个职能科室，另设机关党总支。下属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参公）和普查中心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共有编制数 72 名，其中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29 名（含保留工勤编制 1 名）；农调队核定参公编制 13 名；普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人数 69 人，包括行政人员 29 人（含 1 名工勤人员），参公人员 12 人，全额事业人员 28 人。退休人员 24 人。

3. 部门资产情况。2023 年年末，本部门资产合计 781.81 万元，比年初 1406.77 万元减少 624.96 万元，减少 44.4%。其中流动资产 225.98 万元，比年初 271.08 减少 45.1 万元，减少 16.6%；非流动资产 555.83 万元，比年初 1135.69 减少 579.86 万元，减少 51.1%。主要原因为：（1）统计大厦因已移交国资委监管，从资产中减少。（2）报废部分固定资产，从资产中减少。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尤其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市统计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创新举措、狠抓落实，踔厉奋发、笃行实干，“聚焦一项重大任务、聚力五个推进”，更加有效地发挥统计信息、统计咨询、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

一是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积极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通过各种形式、平台，向社会公众宣传经济普查工作，让大众了解、支持、参与普查。做好信息系统试用完善等工作，抓好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和培训；全面整合部门数据资料，生成准确完整的单位清查底册，组织普查员开展“地毯式”单位清查，全面提升上报数据质量，保持在全国

重大普查调查中模范争先的昂扬姿态，创新完成“五经普”任务。

二是聚力推进统计服务再优化。严格执行月（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等制度，提供更有深度、更加精确的监测分析。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重大部署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跟进掌握落地落实情况。聚焦“1+5+N”产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对工业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分析的能力和水平。聚焦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解读民生数据以及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积极变化和亮点，在合理引导预期上积极作为。持续提供优质统计产品，多形式展示和解读统计数据，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围绕重点项目及准规模企业纳统存在的堵点难点，精准指导、靠前服务，提高纳统效率。有效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等民调工作，擦亮赣州民调品牌。

三是聚力推进统计改革再深化。持续创新做好电子台账试点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制度设计，不断探索具有赣州特色的经验做法。稳步推进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持续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和通报机制，推动数字经济监测出实效、有突破；积极开展数字经济课题研究工作，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研究探索，全力助推我市数字经济做优做强。继续做深做实城乡划分变更工作。积极谋划2023年军民融合统计工作，积极推进军民融合企业发展壮大。

四是聚力推进统计监督再提效。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

市政府常务会有关会议精神，持续开展《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再学习再贯彻。高质量完成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等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以扎实过硬的整改成效推动统计法治工作全面提升。完成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确保自查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五是聚力推进基层基础再加强。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完善统计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人员统计水平，大力推广全南县“12562”工作法、瑞金市“四个三”等县区有关经验做法，积极探索构建具有赣州特色的统计基层基础发展之路。认真抓好联网直报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新增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行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统计台账规范化水平。根据乡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六有六化”新标准新要求，大力推进全市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促进全市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是聚力推进机关党建再提升。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党建质量过硬行动，深化政治理论和党建业务学习，树牢“大抓基层、大抓支部”鲜明导向，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推动党建工作融入统计主责主业，形成具有统计部门鲜明特色的机关党建工作格局。持续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统计政治生态。持续开展巡察、审计反馈意见整

改“回头看”，对需持续深化、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紧抓不放、一抓到底，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切实把巡察、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发布《2023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建立健全管理赣州市统计局智慧政务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 牵头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确保联网直报企业在 8000 家以上，每年开展 1 次统计执法检查，开展民意调查，统计数据收集完成率达到 100%，统计信息被省内网采用率不低于 2022 年度采用率，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编制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包括五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经费全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项目经费和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的目标值。二是年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所有项目经费和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过程跟踪监控，所有项目都运行正常，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使用缓慢的情况。三是开展绩效评价，我局机关加强绩效评价的组织领导，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预算项目指标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时间，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自评结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年初收入支出预算 1953.12 万元，比上年 1629.66 万元增加 323.46 万元，增加 19.8%，主要原因为新招录 7 人，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及行政参公编人员年度考核奖。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实际完成收入 1935.33 万元，较上年的 1703.91 万元增加 231.42 万元，增长 13.6%；实际完成支出 1971.39 万元，较上年的 1740.99 增加 230.40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7 人，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及行政参公编人员年度考核奖。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我局 2023 年度本年年年初收入预算 1953.12 万元，实际

完成收入 1935.33 万元；支出预算 2073.48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971.39 万元。

（2）差异原因分析：收入支出的差异主要原因均为 2022 年末收回单位资金，但决算报表是按照收回前的资金情况填报。2023 年返还单位资金，入账的金额为返还后与收回前的金额差。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38.59 元，主要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本年收入 1935.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0.5%。

本年收入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1887.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3%；其他收入 47.35 万元；年初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7.42 万元，占 3.6%。在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0.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7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27 万元，占 15.4%；卫生健康支出 105.66 万元，占 5.4%，住房保障支出 101.77 万元，占 5.4%。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38.59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6%，卫生健康支出 105.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住房保障支出 101.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39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 10.52 万元减少 1.13

万元，减少 10.7%。比预算数 16.30 万元减少 6.91 万元，减少 42.4%。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3 年会议费支出 5.63 万元，较上年 6.75 万元 1.12 万元，减少 1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厉行节约、精简会议。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3 年培训费支出 60.32 万元，较上年 6.38 万元，增加 5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较上年增加了“赣州市统计系统干部业务知识培训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费用。二是 2023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关键年份，各类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业务培训较上年明显增加。

（4）其他对部门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无。

（5）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无。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支出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5.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按照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分析具体构成和特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67.2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0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消化结转和结余的对策：加快消化其他应付款的进度。

（四）负债信息情况。

2023 年年末，本部门负债合计 2.39 万元，比年初 11.43 万元减少 9.04 万元。主要原因为退还人口普查数据信息系统履约保证金、民调电访系统履约保证金，并及时清算其他应付款。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部署指导，主题教育高效推进。第一时间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组建综合协调、材料宣传、整改整治三个工作小组，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工作。制定 6 个专题学习计划，每月开展专题研讨，强化学习效果。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已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4 次、专题研讨 4 次、局领导上专题党课 7 次。结合年度党建工作安排，组织赴中央苏区调查统计局旧址、兴国长冈乡调查纪念馆、寻乌调查纪念馆等地开展“红色走读”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制定调研方案，确定 1 个正面和 1 个反面案例和服务高质量发展、防治统计造假、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等 7 个调研课题，采取“四不两直”形式，深入基层一线找问题、查原因、定措施。目前，局班子成员共开展调研 30 余次，发现问题 16 个，解决问题 8 个，出台文件制度 3 个。积极落实整改整治工作，梳理的 4 个问题 14 条整改落实措施，已完成整改销号 1 个，落实整改措施 5 条。聚焦省主题教育统计造假搞“虚假政绩”专项整治问题，扎实开

展专项数据核查、重点执法检查、统计法治教育，全面落实落细整改举措，先后多次组织各专业力量赴各县（市、区）开展实地核查，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二是深入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精度不断提高。面对疫情后经济发展复杂多变形势，充分发挥统计监测预警职能，常态化开展重点月份每周监测 GDP 变动态势，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全力抓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业、商贸、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服务业等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跟踪监测、预警研判，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早预警、早报告，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全市 GDP、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多个主要指标增速居全省前列。

三是树牢大局意识，统计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用数据说话、为决策服务”，及时发布《2022 年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印《2023 年赣州统计年鉴》，编发《统计分析》66 期、《统计专报》108 期，获领导批示 100 篇次。紧盯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呈送主要经济指标预警研判分析 10 篇；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撰写报送《当前经济复苏需关注三方面问题》《关于我市汽车消费市场调研情况的汇报》等问题建议信息，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趋势性、苗头性问题。针对脐橙等农产品零售统计反映不够的问题，实地调研并呈报《关于我市农产品零售情况的调研报告》，推动《关

于支持农产品销售企业入规入统的若干措施》出台，当好了市委市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

四是抓实法治建设，依法统计堤坝不断筑牢。推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统计部门及有关单位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常委会、常务会学习内容。扎实开展《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征文比赛。会同市委组织部，将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必修课”，安排局领导深入各地开展依法统计专题辅导授课，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显著增强。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印发《赣州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工作方案》，从 5 个方面提出 17 条具体整改举措，目前已整改落实到位并长期坚持；出台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工作方案，制定统计造假搞“虚假政绩”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指导 100 多家违法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全面完成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专项治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印发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一套表单位（项目）入退库自查自纠方案，开展单位名录库专项整治，组织对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业、投资、贸易等 8 个专业自查自纠方案，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纠治到位。坚持多方协同，会同市纪委监委联合印发《赣州市纪检监察

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试行）》，建立“定期会商、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五项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扎实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处个别企业少报、漏报等统计违法行为。

五是精心谋划安排，普查工作顺利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五经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按照“谋划从早、推动从紧、落实从严”的工作原则，坚持“市级出思路、县级抓落实、市县共督导”的工作机制和质量第一的工作导向，单位清查取得阶段性成效，各项进度和数据质量处于正常区间。成立单位清查数据质量内控小组，编制审核模板，每日通报进度和质量。通过明察暗访、实地抽查、电话核查等方式，发现问题并及时通报反馈。聚焦普查员入户规范性、指标准确性等重点内容，开展实地督导。开发编码软件，重点关注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等派生产业的编码，有序开展行业编码工作。

六是立足强基固本，统计基层基础持续夯实。接续开展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对首批 30%规范化建设单位进行了“回头看”，大力推进第二批 40%规范化建设，确保在年底前完成今年所有创建任务。着力帮助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与市委编办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通知，推动 10 个县（市、区）下发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意见，统计工作环境持续改善。章贡区、安远县、于都县等建立辖区基本单位数量变动、人口规模变动与人员增减联动

机制，缓解了乡镇（街道）统计力量的不足。瑞金市统计基层基础“1234”工作法、石城县乡镇统计资料台账规范化试点工作，均得到省统计局领导肯定。扎实推动统计信息化建设，建成运行“智慧统计”系统，开发文稿呈阅、文件流转、请假出差审批等功能，实现文件和事项办理“一网通办”。学习借鉴湾区经验，编印《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参考资料》《各专业报表填报指引》等“工作指南”“口袋书”，以简明易懂方式提升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创新编印投资项目入库指南、有效凭证要求等手册，实现重点项目单位发放全覆盖，有效帮助提升各地及行业主管部门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七是聚焦问题导向，统计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学习借鉴和推广大湾区城市改革创新事项，建立“统计沙龙”机制，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成功举办主题为“聚焦现代家居产业，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首期统计沙龙活动，通过部门协作、市县联动，加强与行业协会、企业等各方的交流，为我市家居产业做大做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献策献力。制定2023年“统计大讲堂暨“统计业务提升年”活动方案，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线上线下相融合，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专业培训，为全市各级统计干部“加油充电”。

八是深化党建引领，模范机关创建有力有效。坚持以苏区统计调查精神凝心铸魂，将《苏区统计史文献》纳入党组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在微信公众号开辟“诉初心、诵经典”等专栏，组织

拍摄《光荣的统计人》原创歌曲视频荣获全国统计系统优秀奖，持续引导广大统计干部职工筑牢红色统计意识。大力推进红色统计基因传承，今年5月，在瑞金召开江西统计调查系统大兴调查研究暨中央苏区调查统计局成立90年座谈会。完成制作并开播大型地方历史文化系列电视节目《档案里的赣州——共和国统计从这里走来》，在央视频、学习强国等重要媒体平台予以刊播，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和广泛好评，取得积极反响。常态化开展“统计大讲堂、基层大调研、干部大练兵”三大活动，统计队伍综合素质有效提升。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赣州市统计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统计工作整体部署，扎实开展各项统计调查、统计核算和统计监测，不断深化统计改革，努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从预算配置情况看，预算资金覆盖所有统计工作的各个需求方面，“三公”经费预算没有超过预算安排，我局2023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恰当科学，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全年统计工作任务的完成。

对于重点工作的保障资金安排为专项统计业务 145 万元、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项目 100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28 万元。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局结转资金已经按照规定报批并纳入下年度预算管理，“三公”经费也在年初预算指标控制范围内。

从资产管理情况看，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基本无闲置浪费现象。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各级党政部门及社会各界充分认可统计数据，没有收到质疑统计数据的信函，统计工作有利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慢，执行率偏低。
2. 绩效评价工作队伍整体素质、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建议提升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管理，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建议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并加强业务培训。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参考，并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与部门决算一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赣州市统计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2.068	1,981.079	10	81.46	7	
	政府预算资金	2082.06788	1887.979097	—	90.68	—	
	单位资金	350	93.099734	—	26.6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 目标2：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目标3：根据国家统计局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目标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1：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发布《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建立、健全管理赣州市统计局智慧政务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3：根据国家统计局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牵头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分析、调研等报告	≥45篇	134	5	5	
		统计执法检查	=1次	1	5	5	
		民意调查	≥6次	6	2	2	
		企业联网直报	≥6000家	8000	3	3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统计报表数据收集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开展民意调查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处理统计违法事件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工作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